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20〕15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已经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20日

# 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经开区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19〕43号）精神，制定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提高政府审批效率，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在我区特定区域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评估及环境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和项目单位开发建设共享

使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依据已批复评估成果，不再单独分项进行评估或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

## 二、实施范围

选定三个区域作为评估实施区域，总面积约 2260 亩。具体情况为：

（一）荷湖总部基地区域：东至经开第十七大街，西至经开第十五大街，南至经南十二路，北至经南十一路。区块面积约 290 亩，规划用途以商务用地为主。

（二）中关村科技园区域：东至经开第十七大街，西至经开第十四大街，南至经南十六路，北至经南十五路。区块面积约 370 亩，规划用途以新型产业用地（商业科研/工业）为主。

（三）物流园一原宇通三工厂区域：东至金沙大街，西至碧水街，南至经南十八路，北至经南十五路。面积约 1600 亩，规划用途以工业用地为主。

## 三、评估内容

### （一）矿产压覆调查评估

调查摸清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并对压覆矿产区域提出项目建设意见。

### （二）地质灾害评估

阐明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述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区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 (三) 节能评估

根据项目布局,按照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提出相应的节能要求。

### (四) 水土保持评估

评估区域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内的,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明确水土流失防止任务和责任主体。

### (五) 地震安全性评估

根据评估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的地震地质条件,采用相关分析方法,按照区域内工程所需采用的风险水平,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报告,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提出抗震指导及管控要求。

### (六) 雷击风险评估

根据评估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的雷电资料、现场的勘查情况,对雷电灾害的风险量进行分析,提供防雷科学依据,组织编制雷击风险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

### (七) 环境评估

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根据规划环评编制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上述各项区域评估事项原则上应建立区域建设项目准入清单，明确不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类型或区域、可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的项目类型或区域，以及必须另行单独评估、不可直接使用评估报告的项目类型或区域。

#### **四、组织实施**

##### **（一）成立专项工作组**

成立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专项工作组（具体成员名单详见附件）负责组织实施区域评估评审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土分局。

##### **（二）明确区域评估区域**

结合经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区域功能定位、新增建设项目分布等情况，区域评估专项工作组确定区域评估区域范围。

##### **（三）制定评估方案**

各责任单位根据区域评估区域范围，落实区域评估事项，形成区域评估范围的具体实施方案。

##### **（四）开展区域评估评价**

各责任单位根据相关指引分别开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评估及环境评价等区域评估工作。

2020年5月15日前完成。

##### **（五）评估成果审查**

1. 初审。报告编制完成后，责任单位各自组织召开评估成果初审会，邀请市级主管部门参加会审，形成初步成果。

2. 联审。所有评估事项初步成果完成后，发各编制单位进行交叉对照，提出矛盾差异和解决建议。责任单位各自组织召开联评联审会议，着重协调消除各评估事项评估评审的矛盾差异，形成最终成果。

2020年5月30日前完成。

#### （六）审查认可

最终区域评估结果由责任单位以经开区管委会名义报请市级（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并备案后共享使用。

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

#### （七）共享应用

1. 统一平台发布。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评估成果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布，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查询和使用，为审批业务提供依据。

2. 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在区域评估完成区域，根据评估结果，需进行限制性开发的，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和项目建成条件。

3. 项目生成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生成时，项目预选址在区域评估完成区域内的，应在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上核查相关评估意见，满足区域评估意见的要求。

4. 审批共享使用。对进入区域评估区域且符合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相关行政审批申请时，对于纳入区域评

估的评估事项，审批部门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建设单位不再单独进行相关评估。涉及水土保持的，只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做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监测，审批部门相应提出简化评估的环节和材料清单，予以简化。对于不宜适用区域评估成果的特殊项目，需根据实际需要单独评估相关事项，不得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

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

## 五、任务分工

（一）国土分局：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指引（实行）》、《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指引（实行）》文件精神，开展矿产压覆调查评估、地质灾害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二）经发局：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节能评估工作指引（实行）》文件精神，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三）农经委：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指引（实行）》文件精神，开展水土保持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四）建设局：按照《郑州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引（实行）》《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区域评估工作指引（实行）》文件精神，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雷击风险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五）环保局：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评估工作指引（实行）》文件精神，开展环境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六）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评估成果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财政局：负责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所需经费。

##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责任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需求申请经费，区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专项工作组组织各责任单位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 （二）注重协调配合

各责任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主动与市级（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对接，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需上级部门审查备案的，积极对接协调上级对口部门做好审查备案工作。

### （三）加强工作督查

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要问题及时报区域评估专项工作组。



附件：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 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评估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良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程忠民	区管委会调研员
成	员：闫海立	财政局副局长	
	翁林先	建设局局长	
	李雪芳	国土分局局长	
	贾永玲	经发局副局长	
	王彤宇	环保局负责人	
	李文君	农经委主任	
	韩惠斌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